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花乡振字〔2023〕14号

签发人：张万菊 李震宇

关于调整分配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马场镇、高峰镇：

为进一步优化2023年衔接资金使用，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要求，前期已将《筑财农〔2023〕8号》文件资金351.999882万元分配到贵安新区马场镇、高峰镇，现全部收回，其中：将收回的贵安新区马场镇2023年马路村普贡村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资金15万元调整用于2023年花溪区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，由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。其余收回未分配资金待项目批复后再分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调整分配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2023年

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项目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三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附件：调整分配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8月14日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8月14日 印发

调整分配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调整分配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区级主管部门		花溪区乡村振兴局			
项目实施单位		区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15		
		财政拨款	15		
		其中: 上级补助	15		
		本级安排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巩固花溪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	无返贫人口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实施年限	1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	是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巩固脱贫成效率	100%	
	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	≥80%	